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市监不罚（2024）8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大庙村金某蔬菜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21MA77M88B9H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大庙村南溪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金某

2024年2月18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检验报告》（No. 01WTS24WX00005），该检验报告指出：2024年1月16日在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大庙村金某蔬菜水果店抽样检验的姜，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4年2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 01WTS24WX00005）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同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现场签收。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抽检批次的姜。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3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罚告〔2024〕8号《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经营不合格姜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当事人采购姜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法定义务，进货线索可追根溯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进货票据，不知道所购进的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没有收到造成人身损害的反馈，该批次姜已销售完，故不予没收不合格的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

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